

证券代码：688388

证券简称：嘉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转债代码：118000

转债简称：嘉元转债

##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大采购合同概况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买方”）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本着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，公司拟分别与IXM S.A.和埃珂森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珂森上海”）签订《电解铜销售合同》。根据合同，从2024年12月到2025年11月期间，公司将向IXM S.A.采购电解铜60,000吨；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将向埃珂森上海采购电解铜10,000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。

#### 二、补充协议签订情况

2024年12月17日，公司分别与IXM S.A.和埃珂森上海签订了《电解铜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因公司向IXM S.A.采购的电解铜为进口电解铜，IXM S.A.为便于向公司交货，经与公司多次磋商，公司与IXM S.A.于近日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《第01号修正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如果以完税后交付（DDP）方式进行交易，相应的数量（“国内数量”）将由IXM S.A.指定埃珂森上海执行，公司与埃珂森上海（作为“国内卖方”）就国内数量正式签署国内合同。

### 三、交易对手情况

#### (一) IXM S. A.

(1) 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Ives Kenneth

(3) 注册资本：6,565,000.00 瑞士法郎

(4) 成立日期：2006年4月19日

(5) 注册地址：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

(6) 主要办公地点：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

(7) 主营业务：国际金属贸易，特别是矿物、精矿及其他衍生产品；在瑞士和国外收购或管理其他企业的股份，但不包括《国际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预防法》(LFAIE)所禁止的操作。

(8)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IXM Holding S. A.

(9) IXM S. A.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产权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(10) IXM S. A. 与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21—2023年度)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。

#### (二) 埃珂森(上海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(1) 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(2) 法定代表人：江旻

(3) 注册资本：4,000万美元

(4) 成立日期：2012年6月14日

(5) 注册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-806室

(6) 主要办公地点：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501-504

(7)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；金属材料、非金属矿及制品、金属矿石、有色金属合金、化肥、食用农产品(稻谷、小麦、玉米除外)、棉花、非食用植物油、饲料原料、饲料添加剂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

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相关配套业务；转口贸易；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；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（金融信息服务除外）；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；纸浆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橡胶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原油批发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8）主要股东：IXM PTE. LTD.

埃珂森上海为 IXM PTE. LTD. 持有 100% 股权的公司，IXM S. A. 与 IXM PTE. LTD. 均为 IXM Holding S. A. 持有 100% 股权的公司。

（9）上海埃珂森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产权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（10）上海埃珂森与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1—2023 年度）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。

#### **四、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**

本次公司与 IXM S. A. 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# **1、签署协议的主体**

卖方：IXM S. A.，一家在瑞士注册成立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瑞士日内瓦 1201 区洛桑路 15 号。

买方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梅州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，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。

2、如果 IXM S. A. 选择完税后交付（DDP），相应的数量（“国内数量”）将由埃珂森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，公司与埃珂森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作为“国内卖方”）就国内数量正式签署国内合同。

#### **五、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，有助于提升公司采购效率，顺利推进合同的进行，进

一步保障公司的电解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。

## 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签订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为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约定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4日